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8)

**2018**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ICPA)  
電郵: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 +852 3105 1881

##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 股份代號

8188

##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gmehk.com](mailto:ir@gmehk.com)  
傳真：+852 3105 1881

## 財務日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求機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服務擴展成高價值的具盈利的領域，於該領域我們能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現上述目標面臨重重挑戰，主要由於基礎設施投資大幅下降。由於二零一七年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批准撥款延遲，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招標日程延遲。因此，該等項目的隧道建造工程亦被推遲，令本集團獲得較少的項目機遇。同時，於報告期間，香港現有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基本完成。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市場中承建商之新建築工程供應有限以及建造行業競爭加劇，逐漸影響著本集團的毛利率。

##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0,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12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6,490,000港元或10.5%。

收益下跌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93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75,000港元；及(i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7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港元）。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香港多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的隧道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然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積極競投並參與市場上現有的其他非公營隧道建造項目。因此，報告期間內公營非隧道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1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907,000港元），下降約14,857,000港元或53.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3%（二零一七年：約17.8%）。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隧道建造項目的收益減少，該等項目之毛利率普遍高於其他結構工程項目；(ii)報告期間內為應付額外要求而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及(iii)建築市場的競爭加劇使新項目利潤率降低所致。

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59,000港元，增加約8,197,000港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如上所述之於報告期間內毛利減少。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策略，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及以大型地下建造項目為目標，以擴大其市場份額。若干公營基礎設施項目之延遲預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隧道建造的潛在收益來源。繼而，本集團的按期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仍然希望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投入使用。本集團為香港可供選擇的屈指可數的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其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承擔、貢獻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深深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淨資產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140,631</b>	157,121	159,127	80,560	94,193
毛利	<b>13,050</b>	27,907	42,777	26,398	15,71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10,800)</b>	(298)	22,750	18,406	8,549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b>(9,859)</b>	(1,662)	17,708	15,170	6,935
經調整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b>(9,859)</b>	6,279	25,374	15,830	6,9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88,760</b>	114,519	67,310	44,974	29,711
總負債	<b>7,125</b>	16,723	27,354	22,726	22,633
淨資產	<b>81,635</b>	97,796	39,956	22,248	7,07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之摘要乃摘錄自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溢利淨額（「溢利淨額」）指於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經調整溢利淨額／(虧損淨額)為扣除下列各項後的溢利淨額／(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零）；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二零一五年：零；及二零一四年：零）。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生該等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這與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八項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一七年：13項）及七項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無），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總額約為43,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取得兩項公營項目及兩項私營項目，合約總額約為85,58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項公營隧道建設項目。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建造工程。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亦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總承建商公佈。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現上述目標面臨重重挑戰，主要由於基礎設施投資大幅下降。由於二零一七年底立法會批准撥款延遲，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招標日程延遲。因此，該等項目的隧道建造工程亦被推遲，令本集團獲得較少的項目機遇。同時，於報告期間，香港現有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基本完成。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市場中承建商之新建築工程供應有限以及建造行業競爭加劇，逐漸影響著本集團的毛利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按項目類型作出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私營界別項目	660	0.5	15	-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61,075	43.4	125,935	80.2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78,896	56.1	31,171	19.8
小計	139,971	99.5	157,106	100.0
總計	140,631	100.0	157,121	1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19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17個）及六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一個）。二零一八年新開10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九個）及六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無）。該等項目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約52,68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為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0,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12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6,490,000港元或10.5%。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分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及沙田岩洞隧道。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政府路政署（「路政署」）已向承建商批出四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15,000,000,000港元，包括啟德西工程及油麻地東及西工程之擬議隧道建築工程。路政署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中九龍幹線－啟德東工程進行招標，有關招標期其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路政署亦就中九龍幹線－中段隧道進行招標，招標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初被延長至三月底。

除交通基建設施外，香港政府渠務署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發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招標通告。該項目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竣工。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施政報告，將會逐步推行《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下的新鐵路項目。然而，由於公眾關注一項香港公共鐵路基建項目的工程質量，預計有關新鐵路項目將會押後招標。

若干公營基礎設施項目之延遲預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隧道建造潛在收益來源。繼而，本集團的按期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仍然希望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投入使用。本集團為香港可供選擇的屈指可數的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其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0,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12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6,490,000港元或10.5%。

收益下跌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93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75,000港元；及(i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7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約為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港元）。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香港多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的隧道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然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積極競投並參與市場上現有的其他非公營隧道建造項目。因此，報告期間內公營非隧道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2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581,000港元，減幅約1,633,000港元或1.3%。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建築物料及物資增加至約3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116,000港元）；(ii)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60,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2,381,000港元）；及(iii)分包費用增加至約17,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29,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參與更多結構工程項目，增加其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以及為獲得專門服務而聘用分包商的需要。一般而言，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及聘請分包商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

有關員工成本減少與於報告期間內的工人數目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1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907,000港元），下降約14,857,000港元或53.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3%（二零一七年：約17.8%）。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隧道建造項目的收益減少，該等項目之毛利率普遍高於其他結構工程項目；(ii)報告期間內為應付額外要求而產生更多營運開支；及(iii)建築市場的競爭加劇使新項目利潤率降低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8,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00港元）的來自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機動車輛開支；(iv)租金及差餉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93,000港元，下降約4,546,000港元或16.0%。該等下降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所致，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未有再次產生；及(ii)員工成本及福利的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9,000港元，增加約1,292,000港元或19.1%。員工成本及福利的增加主要由於薪酬上調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28,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有抵押）利息開支；(ii)循環貸款之利息；及(i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會按16.5%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已獲提名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抵免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59,000港元，增加約8,19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所述之於報告期間內毛利減少。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8港仙，支付股息總額為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0,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65,000港元）及約8,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以下銀行融資：(i)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1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港元）作抵押；及(ii)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的應收賬保理服務，信貸限額為1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最多達10,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2,000港元），即本集團的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因在報告期間內的總債務減少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七年：零）及約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9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本集團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兩份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一七年：一份）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該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5,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港元），作為上述循環貸款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約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中的其中兩個項目提供履約保證（二零一七年：一個），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49名僱員，其包括管理層、技術職員、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二零一七年：299名僱員）。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71,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286,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薪酬上調及增聘本集團額外行政人手令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及(ii)因報告期間內工人數目減少令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減少。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之聲譽。	<p>本集團已為項目團隊聘請一名工程師、兩名有經驗的監工及十名訓練有素的隧道建造工人。</p> <p>由於香港政府的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安排及審批近期出現延後，董事認為分包商招標期亦將相應延後。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延後購置地盤營運所需的若干機器至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獲審批後較為肯定需要該等機器時的某個較後日期。</p>
將本集團的服務擴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如海上建造工程）— 主要為公營建造項目。	<p>本集團已獲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海上建造項目）的額外工程及變更訂單。</p> <p>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高價值建造及其他相關服務領域探索其他商機。</p>
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為其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財務業績。	<p>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配售新股份（「<b>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用作新租賃寫字樓的租金開支。寫字樓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更換電腦系統，為管理系統升級作好準備。本集團正在制訂項目管理系統升級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配合最新業務擴展，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進一步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初進行。</p>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43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峻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業務。

莊峻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澳洲特許建造師。此外，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公路及交通學會會員。

莊峻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通識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完成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建築項目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峻岳先生曾任職於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Aru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兒子。

**莊偉駒先生**，7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創辦駿傑香港，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40餘年經驗。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於成立本集團前，莊偉駒先生曾任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均安建造有限公司及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之父親。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彼於香港執業逾40年。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一般調解員。林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律師會的兼職風險講師，已就不同的風險管理課程開辦數百次講座。

林先生於過往三個年度並非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俊輝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隨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曾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就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明工程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工程師擁有逾30年樓宇、土木、環境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經驗。

吳工程師曾服務於香港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彼現時為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術顧問。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二年度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吳工程師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樓宇、土木工程、環境、岩土工程技術）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前稱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現任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拆卸工程類別分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授權簽署人。

吳工程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何冠鋒先生**，42歲，為本集團項目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監管及監察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之進度，就資源調配及為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董事作出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房地產與建築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3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麥格理管理研究所(MGSM)，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序言

董事會深明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情況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藉以在兼顧其他利益持份者整體利益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 企業管制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規事項。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組成詳情按類別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 企業管治報告

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之子。彼等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並確保其在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時，能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執行營運事項及授予彼等相關權力。董事會定期提供最新的報告管理層，以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相關期間**」），執行董事已向及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狀況及資料被認為屬充份，並允許他們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提供同樣均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多方經驗及專業資格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針對董事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引致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具備不同資歷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在作出決策時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亦並認為已妥善指派不同人士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定。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方面的最新情況，使董事會成員能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因此，董事認為權力和授權間保持平衡，且權力並無過渡集中於單一人士手上。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架構及考慮委任行政總裁是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宜。三個委員會均有充足資源，以及訂明其各自責任、職務、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董事會的責任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之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手冊並認為其職能行之有效，其後將會至少每年再檢討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a) 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討論相應審核計劃、核數師薪酬、委聘條款及非審核服務；
- (b)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 (c)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檢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
- (e)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其他職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實物利益及其他報酬；(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檢討按績效釐定的薪酬，及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與薪酬相關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林文彬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識別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組成。現任主席為吳惠明工程師。

## 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知董事會具備在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優勢，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就此，本公司在作出有關委任候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推薦意見時，已採納提名政策。

### a)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提名委員會可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但不限於審議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識別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任人選。

### b) 甄選準則

所有潛在候任人選將隨之由提名委員會基於各項甄選準則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i) 誠信聲譽；
- (ii) 有關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及
- (iii) 在所有方面達到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便於董事會內達致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期。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的目標：

- (i) 至少三份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有關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分節。

##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條款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偉駒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惠明工程師）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訂日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應由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使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能迅速進行。董事如被認為對將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有權益衝突或重大權益，除細則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有關董事將不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依願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 會議數目及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莊峻岳先生	7/7	-	1/1	1/1	1/1
莊偉駒先生	6/7	-	-	-	1/1
林文彬先生	7/7	3/5	1/1	1/1	1/1
劉俊輝先生	7/7	5/5	1/1	1/1	1/1
吳惠明工程師	7/7	5/5	1/1	1/1	1/1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所述，全體董事將於預定舉行的董事會例會前獲發最少14日的會議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並確保該等會議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做法能確保彼等能一直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於報告期間，每名董事不時檢視可能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資料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施俊傑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個人培訓規定。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審核服務	730,000
非審核服務（稅項服務）	29,000
總計	759,000

## 公司秘書

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 合規主任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本公司合規主任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於不遲於本年報日期後三個月發出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細則中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細則第17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17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通知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要求書必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亦可透過電郵作出（[companysecretary@gmehk.com](mailto:companysecretary@gmehk.com)），要求書須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本公司股東希望討論的事宜。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本公司相信，適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資料可提升企業的透明度。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加入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可電郵至[ir@gmehk.com](mailto:ir@gmehk.com)。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有派付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採納股息政策」一節。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符合香港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有關系統的設計為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而非完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合理確定（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其覆蓋多個營運流程，包括財務報告、項目進度監察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衡量緩解風險的計劃並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行自身的披露政策，旨在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提供指引，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讓公眾取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相關條例中所明屬安全港範圍內的資料除外），披露政策訂明處理及適時以公佈方式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內幕消息發放程序的實行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系統充足及有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內部監控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將與內部監控顧問合作，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查詢方式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或董事會進行書面查詢，公司秘書的詳細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傳真： +852 3105 1881  
郵件：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經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股息分派比率（如適用）：—

1. 本集團的盈利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2. 本集團的日後現金需要及可用程度；
3. 未來前景及一般市況；及
4.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70,75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3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獲本公司註銷（「股份購回」）。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 (不包括 相關開支)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36,000	0.118	0.100	25,7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32,000	0.148	0.134	224,788
	1,768,000			250,548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的股份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 (不包括 相關開支)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68,000	0.142	0.140	51,856
	368,000			51,856

報告期間內股份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根據細則第2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根據細則第26條，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有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及接受重選。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50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及使彼等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將不會延申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的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具有效力。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一八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以下重大合約：(1)由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訂立；及(2)就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有關連的實體）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與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資料」一節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檢討與彼等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管理合約

於相關期間，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下列有關保理協議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其條款包括規定之控股股東履約責任。根據保理協議，若控股股東並無留任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構成終止事件。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位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亦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c)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2%
莊偉駒先生	(b)/(c)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2%

###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 (c) 本公司各董事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c)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2%
莊柔嘉女士	(b)/(c)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2%
吳國倫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 (c)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約為138,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6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6%（二零一七年：約99.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8,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868,000港元）或約27.4%（二零一七年：約4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20,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8%（二零一七年：約28.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9,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70,000港元）或約15.2%（二零一七年：約13.0%）。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財務顧問授權書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45.9百萬港元，並已／將作下列用途：

- (i) 16.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
- (ii) 12.7百萬港元用於為項目聘請額外的準僱員及／或資深僱員；
- (iii) 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 (iv) 1.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 (v) 0.1百萬港元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 (vi) 1.3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 (vii) 1.1百萬港元用作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viii) 3.0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用款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16.9	–	16.9
為項目聘請額外的準僱員及／或資深僱員	12.7	11.2	1.5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9.5	9.5	–
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1.3	1.3	–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0.1	0.1	–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3	0.1	1.2
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	1.1	–	1.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	3.0	–
總額	45.9	25.2	20.7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核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規定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核數師就審核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A)所述，貴集團在其透過將所承諾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方式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收益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服務時應得之代價。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輸出法之建造項目計量合約完成進度，方式為在向客戶提供所承諾之建造服務時參照已執行工程及客戶所確認之測量計量合約完成進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逐步確認收益。倘修訂獲合約雙方批准，則合約工程中可變代價確認為合約收益，且極有可能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

本行將收益確認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建造服務所進行之收益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其包括(i)釐定履約責任；(ii)確認合約之產品及服務元素；(iii)經參照其相對公平值（即單獨售價）後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元素；及(iv)當不確定因素解決後，就可變代價確認的任何收益是否極有可能無法撥回。釐定完成進度及可預見虧損時的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或會對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資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關於建造合約之入賬審核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收益確認及部分竣工建造合約相關之主要控制權；
- 評估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慣例，以釐定其是否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履約責任的釐定及貴集團預期就建造合約投入總額在建造合約方面所作努力或投入（即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的評估；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造項目之進度；
- 參照工程測量及客戶提供之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之合理性以及完工進度；
- 按樣本基準核對(i)已簽署合約及更改工程訂單（「更改工程訂單」）之協定合約金額；(ii)自管理層所得建造合約以及於財務期間就任何特定或特別的履約責任及條件所進行之審閱；
- 核對用於評估了解建造服務時產生成本之合理性之基準，包括(i)約訂的分包成本，其就相關合約協定預算成本；(ii)就無合約支持的成本所作估計，核對成本是否已根據相關項目計入；及(iii)將預算數據與實際錄得數據進行比較，當中計入完工進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審閱及評估由管理層就各進行中建造合約編製的財務預算的合理性，以評估合約的預期虧損是否以適當方式即時確認為開支；
- 核對用於估計與客戶所訂立的相關合約及更改工程訂單以及其他有關建造服務之可變代價之相關支持文件的預算收益的基準；
- 重新計算管理層就各履約責任的收益進行的計算，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誤差或不一致，評估收益是否被高估或低估。

## 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6所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454,000港元(經扣除撥備228,000港元)及25,395,000港元(經扣除撥備75,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2%及29%。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21至60天不等(二零一七年：21至60天)。管理層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性及基於資料(包括貴集團3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天數)所作減值撥備之充分性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因素(即預測GDP)及債務人特定代價(如集團規模及聲譽等)以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這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以釐定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確認為重要審核事項，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與估計。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關就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為管理及監督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主要控制措施，並按樣本基準驗證控制成效；
- 以相同基準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財務記錄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並將年末結算情況計入銀行收據；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向管理層諮詢於年末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藉助支持證據（如公開搜尋選定客戶的信貸資料、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持續的業務關係、核對歷史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溝通情況）向管理層證實有關解釋；
- 向管理層查詢截至年末逾期的每份重大合約資產的情況，並使用支持性證據印證管理層的闡釋，如客戶提供的支持性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的後期結算記錄；及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是否合適、根據樣本基準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假設（包括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由 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資料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貴集團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本行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行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b>140,631</b>	157,121
服務成本		<b>(127,581)</b>	(129,214)
毛利		<b>13,050</b>	27,907
其他收入		<b>132</b>	3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b>(23,893)</b>	(28,439)
融資成本	10	<b>(89)</b>	(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b>(10,800)</b>	(298)
所得稅	12	<b>941</b>	(1,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9,859)</b>	(1,662)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b>(1.97)</b>	(0.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b>7,752</b>	9,150
遞延稅項資產	23	<b>308</b>	–
		<b>8,060</b>	9,150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6	<b>25,395</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25,622</b>	68,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b>8,097</b>	8,000
即期可收回稅項		<b>1,497</b>	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20,089</b>	26,665
		<b>80,700</b>	105,36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6,147</b>	11,153
銀行借款(有抵押)	21	–	3,946
融資租賃承擔	22	<b>273</b>	178
		<b>6,420</b>	15,2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280</b>	90,09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2,340</b>	99,24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2	<b>705</b>	524
遞延稅項負債	23	–	922
		<b>705</b>	1,446
<b>資產淨值</b>			
		<b>81,635</b>	97,7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b>4,982</b>	5,000
儲備	26	<b>76,653</b>	92,796
<b>總權益</b>		<b>81,635</b>	97,796

承董事會命

莊峻岳先生  
董事

莊偉駒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6(a))	股份購回儲備 (附註26(b))	資本儲備 (附註26(c))	其他儲備 (附註26(d))	保留盈利 (附註26(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904	-	90	(36,104)	38,066	39,95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62)	(1,662)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b))	3,750	(3,750)	-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4(c))	1,250	66,250	-	-	-	-	6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98)	-	-	-	-	(7,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92,406	-	90	(36,104)	36,404	97,7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859)	(9,859)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6,000)	(6,00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4(d))	(18)	(233)	-	-	-	-	(251)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附註24(e))	-	-	(51)	-	-	-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82</b>	<b>92,173</b>	<b>(51)</b>	<b>90</b>	<b>(36,104)</b>	<b>20,545</b>	<b>81,635</b>

\*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800)	(298)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34	4,277
融資成本		89	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銷		44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5	-
利息收入		(27)	(4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171	(12,2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546	-
合約資產增加		(25,4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006)	(4,370)
<b>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b>			
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淨額		165	(5,246)
<b>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1)	(4,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258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4(c)	-	67,500
股份發行開支	24(b)	-	(7,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7)	(8,000)
銀行借款(有抵押)所得款項	21	14,242	3,946
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18,188)	-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13	(6,000)	-
購回股份	24(d)	(302)	-
已付利息		(89)	(9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2)	(107)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5	(6,668)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089	26,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有）。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獨立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同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已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影響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以目的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將按如下方式應用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金融資產類別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始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	23,139	23,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4,389	44,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665	26,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000	8,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金額及應收保留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詳情於下文附註2(a)(B)闡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有關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毋須以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設立撥備矩陣，包括本集團3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天數，並就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因素（如預測GDP）及債務人之特定考慮因素（如集團規模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本集團已就估計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細分析，並已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3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逾期天數，就前瞻性因素（即預測GDP）進行調整，並重點考慮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提虧損撥備。

######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虧損撥備並無變動，而年內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有關結餘之虧損撥備並無錄得進一步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本集團基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按照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釐定，就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採用累計影響法，於首次應用時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據此，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若干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輸出法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計算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一個新術語「合約資產」，其定義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有任何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但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盈利之期初調整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7）	546	(546)	-
合約資產（附註16）	-	23,139	23,139
應收保留金（附註18）	22,593	(22,593)	-
流動資產總計	23,139	-	23,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的意向為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約 <sup>1</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作出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所作出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作出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所作出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有關修訂原擬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修訂本之修訂繼續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且並無意於彼等各自實際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之潛在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於下文詳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當日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及租賃責任之權益，並同時將租賃責任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有關部份。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有關計算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將於額外期間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不同。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22(b)）約為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作出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一節。

###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亦不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c)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e)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之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除上文附註3(a)及3(b)所述採用合併入賬法之集團重組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30%
機動車輛	每年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 (e) (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以公平值加(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慣常性買賣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買賣該資產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之慣常性買賣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資產，詳情如下：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債務工具項下並無任何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1)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近似值折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3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天數等資料之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因素（如預測GDP）及債務人之特定考慮因素（如集團規模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經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 (有抵押))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貼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 (或當中部分) 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 (或當中部分) 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B)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 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B)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B)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時記錄。

####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vii)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且僅當現時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 (h) 建築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之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之相關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建築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倘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i) (A)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預期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確認。收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應收保留金延遲支付條款的原因並非向客戶提供融資，而是針對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在合約項下之若干或全部責任而向客戶 (如承建商) 作出之保障，故並無確認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A)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a) 建造服務撥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提供建造服務。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之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確認提供地下建造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開展的地下建造工程創造或加強客戶所持有的資產，原因為在該過程中資產產生或被提升。因此，提供建造工程所得收益運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忠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本集團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造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按照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A)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 (i) (B) 收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j) 所得稅

該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m)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關聯方（續）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某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供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o)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及假設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之參數作出之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之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 估計及假設 (續)

#### (i) 建造服務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工程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多項估計釐定，包括評估持續施工的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對於更複雜之合約，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釐定建造服務之進度涉及判斷，本集團根據對已履行工程（其反映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測量確認收益。客戶將於整個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直至完成日期的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累計計量確認。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應收保留金延遲支付條款的原因並非向客戶提供融資，而是針對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在合約項下之若干或全部責任而向客戶（如承建商）作出之保障，故並無確認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已確認但未定價之更改工程訂單界定為可變代價。該等更改工程訂單高度關聯，且被視作前合約之修訂合約，并就此作出累計調整。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益被撥回，並僅當本集團協定及獲得客戶中期付款時記錄該等獲批准更改工程訂單。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 估計及假設 (續)

#### (iii)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建基於持續對未獲支付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之評估及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會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及關聯人士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繼而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過往3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天數等資料作出判斷，並就前瞻性因素（如預測GDP）及債務人之特定考慮因素（如集團規模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運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對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用年限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B	34,807	18,822
客戶C	38,020	42,988
客戶K	16,622	76,868
客戶L	38,550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指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照上文附註4(i)(A)所載會計政策隨時間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上文附註4(i)(B)所載會計政策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a))	<b>19,454</b>	62,905
合約資產(附註16)	<b>25,395</b>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就提供公共及私人建造有關之收益開具發票之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這一般發生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為52,683,000港元。該金額指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或24個月竣工。

本集團已對其建造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年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建造生產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未來因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建造合約中所載條件可能賺取的任何完成獎金金額，除非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達成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完成獎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30	588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6,3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34	4,277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346	1,795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2
- 循環貸款之利息	23	-
- 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息	20	3
- 融資租賃利息	46	1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1,385	92,286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行政開支	11,008	9,551
- 銷售成本	57,590	79,672
	68,598	89,223
離職後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行政開支	371	354
- 銷售成本	2,416	2,709
	2,787	3,063
	71,385	92,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2
融資租賃利息(附註a)	46	19
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息(附註b)	20	3
循環貸款之利息(附註c)	23	-
	<b>89</b>	94

附註：

- (a)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按介乎1.90%至2.95%(二零一七年:2.25%至2.95%)之年利率計息(附註22(a))。
- (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附註21)。
- (c) 循環貸款利息開支按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240	780	-	1,020
莊峻岳先生	240	1,300	30	1,570
	480	2,080	30	2,590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附註a)	240	-	-	240
劉俊輝先生(附註a)	240	-	-	240
吳惠明工程師(附註a)	240	-	-	240
	720	-	-	720
總計	1,200	2,080	30	3,310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204	780	-	984
莊峻岳先生	204	1,300	28	1,532
	408	2,080	28	2,516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附註a)	204	-	-	204
劉俊輝先生(附註a)	204	-	-	204
吳惠明工程師(附註a)	204	-	-	204
	612	-	-	612
總計	1,020	2,080	28	3,1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 (i)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2	1,956
退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54	44
	<b>2,156</b>	2,000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2.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289	1,508
遞延稅項（附註23）	(1,230)	(144)
所得稅	(941)	1,364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00)	(298)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82)	(4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42	1,413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41)	1,3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9,859)</b>	(1,66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99,887</b>	482,19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購回股份按499,887,000股計算。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	160	635	12,942	1,523	15,381
添置	34	93	248	3,892	668	4,935
出售	(121)	(85)	(371)	(2,079)	(787)	(3,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168	512	14,755	1,404	16,873
添置	-	4	97	1,967	1,141	3,209
出售	-	-	-	-	(189)	(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172	609	16,722	2,356	19,893
<b>折舊總額</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	94	394	4,844	1,152	6,605
年內扣除	4	20	111	3,888	254	4,277
撤回	(121)	(85)	(371)	(1,795)	(787)	(3,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9	134	6,937	619	7,723
年內扣除	7	33	108	3,891	495	4,534
撤回	-	-	-	-	(116)	(1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62	242	10,828	998	12,14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10	367	5,894	1,358	7,7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139	378	7,818	785	9,150

本集團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融資租賃下所購買資產之金額，分別約為832,000港元及656,000港元（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因以下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7)	546
— 一年內重新確認	452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保留金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b))	24,472
減：減值	(75)
	25,395

### 建造服務

本集團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此外,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5%的合約金額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該金額保留於合約資產中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是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之收回或結算之預期時間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973
超過一年但短於兩年	2,422
合約資產總額	25,395

於各報告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而定,原因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適當分組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天數(如「即期(未逾期)」)而定。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合約資產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的信貨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千港元
賬面總值	25,395
預期信貸虧損	75

## 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69,258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1,962
	231,220
減：進度結算款項	(230,674)
	546
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附註)	(546)
	-
即：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附註：本集團已運用累計效應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7)計入之金額已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b>19,682</b>	40,312
減：減值	<b>(228)</b>	–
	<b>19,454</b>	40,312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22,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b>6,168</b>	5,302
	<b>25,622</b>	68,207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b>15,204</b>	27,275
1至3個月	<b>3,276</b>	12,674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15
超過1年	<b>974</b>	348
	<b>19,454</b>	40,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366	39,949
逾期不到1個月	1,114	-
逾期1至3個月	-	15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
逾期超過1年	974	348
	<b>19,454</b>	40,312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其分別載於附註4(e)(A)(ii)及31(a)。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於年初 (經重列)	-	25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撇銷 於本年度撇銷金額	441 (213)	- (250)
於年終	<b>228</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所有應收保留金（就此，本集團獲得代價之權利以保留期結束為條件）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6披露。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機器及設備租賃按金約1,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9,000港元），(ii)向分包商支付的按金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720,000港元），(iii)辦公室租賃按金約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000港元），(iv)其他應收僱員墊款約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000港元），(v)購買材料而返還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vi)其他應收保險公司的回報基金款項約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vii)股份回購證券賬戶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並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9	26,665
短期存款	8,097	8,000
	28,186	34,66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097)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9	26,665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信貸（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05%（二零一七年：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39	2,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4,708	9,056
	6,147	11,153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617	1,286
1至3個月	754	712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68	99
超過1年	-	-
	1,439	2,097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應計薪金及工資約3,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5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全數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3,94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年利率計息，乃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持有自一間銀行取得之循環定期貸款銀行信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按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8,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作抵押。有關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動用。

## 22. 租賃

### (a)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311	(38)	27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58	(26)	23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96	(23)	473
	1,065	(87)	9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租賃 (續)

### (a) 融資租賃 (續)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05	(27)	1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01	(19)	18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60	(18)	342
	766	(64)	702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73	178
非流動負債	705	524
	978	702

### (b)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及土地儲存機器。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均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33	1,49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3	401
	896	1,8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6
計入本年度溢利(附註12)	(1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2
於本年度溢利中計入(附註12)	(1,2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 2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之增加(附註(a))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b))	374,998,200	3,75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125,000,000	1,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	5,000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d))	(1,768,000)	(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232,000	4,9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750,000港元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用作繳足374,998,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資本化事項」）。
- (c) 根據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配售事項，按每股0.5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67,500,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聯交所購回的2,1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中，1,768,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而其餘36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約為302,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之 最高價 港元	就每股支付之 最低價 港元	支付之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36,000	0.118	0.100	25,7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32,000	0.148	0.134	224,788
	1,768,000			250,548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購回，總成本約為51,000港元。其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約3,000港元及約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37,904</b>	37,90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b>654</b>	4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27,401</b>	22,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716</b>	19,163
		<b>38,771</b>	41,73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943</b>	784
		<b>943</b>	784
<b>淨資產</b>		<b>75,732</b>	78,857
<b>權益</b>			
股本	24	<b>4,982</b>	5,000
儲備	26	<b>70,750</b>	73,857
<b>權益總額</b>		<b>75,732</b>	78,857

代表董事會

莊峻岳先生  
董事

莊偉駒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e)) 千港元	股份購回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904	(8,326)	–	29,578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b))	(3,750)	–	–	(3,75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4(c))	66,250	–	–	66,250
股份發行開支	(7,998)	–	–	(7,998)
年度虧損	–	(10,223)	–	(10,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406	(18,549)	–	73,857
購回並註銷股份(附註24(d))	(233)	–	–	(233)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附註24(e))	–	–	(51)	(51)
已支付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3)	–	(6,000)	–	(6,000)
年度溢利	–	3,177	–	3,1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2,173</b>	<b>(21,372)</b>	<b>(51)</b>	<b>70,750</b>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 (b) 股份購回儲備

購回本公司的自有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

### (c)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權益持有人貢獻的資本。

### (d)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 (e)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英 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 (「駿傑香港」)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 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800,000股 1,800,000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香港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其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為約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b) 所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下列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	5,647	2,049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一項金額5,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準時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的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地履行合約，該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中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須就此承擔責任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為客戶完成分包合約時解除。

董事認為，於5,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9,000港元）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風險，而保險公司仍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從上市前起針對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虧損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曾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之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81%的款項來自五大客戶（二零一七年：94%）。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7,254	18,416
五大客戶	17,436	59,133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8。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35	18,505	25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17.247	1,177	203
		19,682	228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294	25,469	75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1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	—	—
		25,469	75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4(e)B(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50,000港元被釐定將予以撤銷。並無被認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9,949
逾期1至30日	-
逾期31至90日	15
逾期91至365日	-
逾期超過365日	348
	40,31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0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a)A）	-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	25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	516	-
年內撇銷之金額	(213)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之以下重大變動造成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增加：

- 新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付部分導致虧損撥備增加100,000港元；
- 逾期超過90日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3,000港元；及

本集團之客戶為具聲譽的公司，故認為信貸風險不高。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7	6,147	6,147	–
融資租賃承擔	978	1,065	311	754
	<b>7,125</b>	<b>7,212</b>	<b>6,458</b>	<b>754</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透支	3,946	3,960	3,9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53	11,153	11,153	–
融資租賃承擔	702	766	205	561
	<b>15,801</b>	<b>15,879</b>	<b>15,318</b>	<b>5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抵押)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有抵押)所收取之利息乃按與相關銀行利率掛鉤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現金流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報告期間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分別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100	133
—由於利率下降	(100)	(133)

倘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不適用	39
—由於利率下降	不適用	(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借款 (有抵押) (附註21)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附註22) 千港元	銀行透支 (附註21) 千港元	銀行循環貸款 (附註21)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9	8,772	-	-	8,98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所得款項	3,946	-	-	-	-	3,946
償還融資租賃	-	(107)	-	-	-	(107)
已付利息	-	(19)	(72)	-	-	(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46	83	8,700	-	-	12,729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600	-	-	-	600
利息開支	3	19	72	-	-	94
償還銀行透支	-	-	(8,772)	-	-	(8,772)
應計利息開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	-	-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	702	-	-	-	4,648
銀行借款(有抵押)所得款項	8,933	-	-	5,309	-	14,24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融資租賃	-	(252)	-	-	-	(252)
已付利息	(20)	(46)	-	(23)	-	(89)
已付股息	-	-	-	-	(6,000)	(6,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859	404	-	5,286	(6,000)	12,549
其他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12,879)	-	-	(5,309)	-	(18,188)
新融資租賃	-	528	-	-	-	528
利息開支	20	46	-	23	-	89
應計股息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8	-	-	-	9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債務為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有抵押）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債務	<b>5,686</b>	13,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1,635</b>	97,796
資本負債比率	<b>7%</b>	14%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335</b>	102,19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7,125</b>	15,801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